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囑媖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22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28日召開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1007118號函及108年1月8日營署綜字第10810034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暉媖

伍、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又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請彰化縣政府就本署107年8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70066305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台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是否得檢討變更作特定農業區再予檢視評估，以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 二、本次彰化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719.670507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規定，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
- 三、另該府107年10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70378335號書函說明三之查核面積計算方式，與作業須知

規定不一致，後續仍請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四、本案後續俟彰化縣政府提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後，併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並依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五、請彰化縣政府就轄內台糖土地特定專用區之總量、分布區位等予以補充說明。

###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地區之分布情形，再予補充詳細說明。

### **討論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 **附帶決議：**

圖資套疊有偏移情形，請再予確認；另有關受污染廠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圖說，建議以更精準圖資呈現，以利檢視。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彰化縣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時-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育妮
彰化縣政府	科長	蘇恭旺 (地政)
	科員	梁彥忠 (地政) 辦事員黃聖瀚 (地政)
		黃松欽 (農業) 蘇曉瑜 (總務課)
本部地政司	科長	袁世芬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王留
		同誌
		陳力士